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欣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坤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詩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(移轉管轄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兩造簽訂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雖訂有合意管轄，惟該約定僅訂明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，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顯未載明「排他」或「專屬」之文字，即無排斥其他法院管轄之效力。又抗告人就給付貨款事件，向原審法院起訴，係因相對人設址或居於高屏區域之地緣關係，符合對造當事人利益且便利訴訟之進行，原審法院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

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上該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起訴主張依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約定，向相對人請求給付積欠貨款等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26,264元、懲罰性違約金60萬元及律師處理費用10萬元，核屬因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兩造所訂系爭契約書第34條並已約定因該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該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抗告人雖以:兩造之合意管轄約定並無排斥其他法院管轄效力，且相對人設址或居於高屏區域，由原審法院管轄符合對造當事人利益且便利訴訟之進行云云為辯。惟查，相對人中即原審被告欣野有限公司設址屏東縣東港鎮，其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陳坤鴻住所在屏東縣東港鎮、居所在屏東縣琉球鄉，均非原審法院管轄區；且相對人三人均無於原審為本案言詞辯論之情事，本件訴訟管轄自應受兩造所約定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。

四、從而原審法院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茱宜